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丁峰、李国庆、李醒群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宣泽、胡强高、向东亮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99 元/股。因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8.27 元/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制订、修订的相关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章程》并综合各方意见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黄宣泽、丁峰、李国庆、李醒群、胡强高、宗雨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华夏、王征、孙晋、赵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胡华夏先生、王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华夏先生、王征女士、孙晋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勇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和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宣泽先生：**1968年1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技术人员，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技术人员、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黄宣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宣泽先生现时持有公司481,2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

**丁峰先生：**1971年5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企业文化推进部副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企业管理部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房产基建管理部主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综合办公室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丁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峰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李国庆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管理部副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无线移动创新技术中心研究部网络技术室经理、移动通信技术产品线副总监、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技术部副总经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技术部副总经理、科技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

李国庆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国庆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李醒群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士，助理工程师。现任中国信

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共武汉市委研究室调研一处副科级政研员、主任科员、经济处副处长、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

李醒群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醒群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胡强高先生：**1973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固体器件研究所第二研究室副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二部经理、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胡强高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高先生现时持有公司431,2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

**宗雨冉女士：**1989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股权投资条线（二）负责人。历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部门副经理，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市值管理条线副总裁、战略股权投资部总监、战略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宗雨冉女士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担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股权投资条线（二）负责人外，其与除国新投资以外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披露日，以上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胡华夏先生：**1965年6月生，博士。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征女士：**1968年2月生，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孙晋先生：**1971年7月生，博士。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赵勇先生：**1970年9月生，硕士。现任武汉新创元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TCL集团副总裁，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以上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